

## 《準則修改》新股認購權利之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以下簡稱“IASB”)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發布 IAS 32 『金融工具：揭露』修改案：新股認購權利之分類。此修改草案係於 2009 年 8 月發布，並以較短之天數(30 天)對外徵詢意見。

此修改規定：以固定之任何一種貨幣金額以取得固定數量之企業本身非衍生工具之權益工具，若企業將該權利、選擇權或認股權證按比例給與同一類非衍生工具之權益工具的所有持有人，則符合 IAS 32.11 權益工具之定義。

此修改適用會計年度開始日於 2010 年 2 月 1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並允許提前適用。

### 修改背景

IAS 32.11 規定，惟有與購買或發行企業本身權益工具相關之衍生工具將以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交換固定數量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固定換固定要件)時，該衍生工具始分類為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以下簡稱 IFRIC) 於 2005 年作出結論，認為嵌入以外幣計價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轉換權，由於將收取以企業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金額並不固定，因此該工具應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

IFRIC 當時提議一項範圍更為廣泛之 IAS 32 修改案，將固定換固定要件之適用，延伸至非以企業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所有工具。然而，IASB 當時並沒有進行上述修改案。

一方面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目前市場上企業常以新股認購權利的方式募集資本。許多新股認購權利並非以企業功能性貨幣計價，主要係因企業於一個或數個司法管轄區上市，而當地貨幣並非企業之功能性貨幣。

由於權利、認股權證或選擇權係依照目前股東持有之股份而發行，IASB 認為其類似股票股利，亦即代表與業主以其業主身分所進行的交易。因此，IASB 作成結論認為新股認購權利、選擇權或認股權證係以固定之任何一種貨幣金額取得固定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且係按比例給與同一類非衍生工具之權益工具所有持有人，則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

### 修改範圍

於意見徵詢期間結束後之重新審議階段，IASB 決定擴大修改之範圍，將經濟實質與新股認購權利相同之認股權證及選擇權亦納入適用範圍。

IASB 決定不將給與持有人購買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權利之其他工具納入適用範圍。權利、認股權證及選擇權依照目前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事實係屬達成前述結論之重點，因其代表與業主以其業主身分所進行的交易。

### 生效日及過渡性處理

此修改適用會計年度開始日於 2010 年 2 月 1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並允許提前適用。

此修改須追溯適用，IASB 於結論基礎中評述追溯適用此修改應屬適當，因 IASB 不認為追溯適用將投入重大成本或投入，或有後見之明之運用。

[本文係翻譯自 *IAS Plus Update Newsletter – Classification of Rights Issues*]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09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